

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文件

韶浈财〔2020〕2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

区直各单位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9〕220 号)文件精神,现将 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(第一批)资金(详见附件)提前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,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,实行国库集中支付;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,按照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韶
关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韶财农〔2005〕133 号)的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中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。

附件：2020 年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(第二批)下达表

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

2020 年 2 月 20 日

